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及
澄清公告**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盡力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7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3,500,000股新股。

最多43,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18,270,001股約19.93%；及(ii)本公司經發行43,5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61,770,001股約16.62%。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435,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0.7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17.71%；及(ii)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4港元折讓約19.72%。

配售事項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不需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4,400,000港元及33,300,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77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予用作償還負債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43,500,000股每股0.79港元之配售股份。最多43,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18,270,001股約19.93%；及(ii)本公司經發行43,5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61,770,001股約16.62%。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為435,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7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17.71%；及(ii)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4港元折讓約19.72%。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當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有關連。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會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達成條件，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彼等根據配售協議之一切義務，訂約各方亦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故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由本公司接獲。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產生者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收費。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3,5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3,504,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方文先生 (附註1)	102,576,466	47.00	102,576,466	39.18
戴偉仁勳爵 (附註2)	10,382,655	4.76	10,382,655	3.9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3,500,000	16.62
其他公眾股東	105,310,880	48.24	105,310,880	40.23
	<u>218,270,001</u>	<u>100.00</u>	<u>261,770,001</u>	<u>100.00</u>

附註：

- (1)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 (2) 非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經濟精品酒店及提供酒店顧問及管理服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4,400,000港元及33,300,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77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予用作償還負債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435,00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其應付未來責任之能力，同時擴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評估，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之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更正，余季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已停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除上述者外，所有載於該公告之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即217,520,001股股份）的最多20%，相等於43,504,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3,5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9港元(不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之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43,5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栢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方文先生 (主席)
巫曼因女士
余季華先生
葉頌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偉仁Cold Highham勳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勤博士
黃瑞熾先生
劉承忠先生
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